# 解读：《三明市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三明市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明农规〔2022〕 6号，以下简称《预案》）是三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道路外农机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一、修订背景**

原《三明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关于印发三明市农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明农机〔2018〕57号）于2018年公开发布，在指导全市应对农机事故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随着我市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的变化、部分相关法规的修订、局属相关科站职责的调整，原预案已不能全面满足工作需要。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明安委办〔2021〕49号）、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市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函》（明应急函〔2022〕30号）等文件要求，三明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相关科站对该预案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全市农机事故的应急管理及处置程序，提高农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福建省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闽农综〔2019〕118号）、《三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道路外农机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本预案所称农机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四、主要内容**

《预案》共分为九大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总则，明确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事故分类和工作原则。第二部分是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对组织指挥机构及日常工作机构进行了规范，明确了部门分工和职责。第三部分是预防预警，包括预警机制、预警处置等内容。第四部分是农机事故信息报告，对报告程序、报告内容等进行了说明。第五部分是应急响应，包括分级响应、先期处置、现场处置、信息发布和响应终止等内容。第六部分是善后处理，做好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安抚及抚恤等工作。第七部分是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按规定成立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工作。第八部分是应急保障，明确组织保障、队伍保障、装备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宣传教育、应急演练等保障措施。第九部分是附则，对预案实施、实施时间、有效期等进行说明。

**五、主要特点**

（一）明确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了组织指挥机构，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责，成立了市农机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细化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组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现场救援等相关工作，并视情设置综合协调、现场救援、事故处理和应急保障等工作组。

（二）明确事故报送程序和分级响应。根据农机事故等级标准，将不同农机事故进行分类，并依据事故类别不同，细化报告程序，启动对应农机事故应急响应，对I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所采取措施，在《预案》中予以明确。

（三）明确应急处置方法。发生农机事故后，应急处置至关重要，《预案》明确了具体的、有效的、可操作的应急处置方法，包括先期处置、现场处置、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内容，对正确组织开展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起到指导作用。

（四）明确应急保障措施。通过组织保障、队伍保障、装备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宣传教育、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六、解读机关**

本文件解读机关：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0598—8265275